关于《淮南市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（送审稿）》

关于《淮南市关于促进中医药

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（送审稿）》

市卫生健康委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安徽省委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具体举措》（皖发〔2020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市政府要求，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启动起草工作；在前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召开全市中医药大会进行讨论研究，广泛征集县区卫健委中医药主管部门、市中医院、寿县中医院、凤台县中医院以及全市各级医疗机构中医药专家的意见建议，反复修改，形成《若干措施》初稿；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意见后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并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，现将《若干措施（送审稿）》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。《若干措施（送审稿）》共7个部分，主要内容为：

第一部分提供覆盖全民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，分为加强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、发挥中医药在疾病治疗中的优势作用、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和治未病服务能力、发展“中医药+”健康服务4项任务；

第二部分持续深化中医药改革，包括完善中医药医保政策、加强中医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2项内容；

第三部分做优做强现代中药产业，共有做优中药农业、做强中药工业、做活中药商业3项任务；

第四部分强化中药质量安全监管，分为推动中药质量提升、完善中药注册管理、加强中药安全控制3项内容；

第五部分加快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，分为加强人才培养引进、充实人才队伍、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3项任务；

第六部分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开放发展，分为强化中医药创新平台和机制建设、挖掘和传承中医药宝库中的精华精髓、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3项内容；

第七部分保障措施，分为加强组织实施、完善保障机制、加强部门协同3项任务。

淮南特色主要体现：

一是提供覆盖全民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。加强市县乡三级中医药服务网络体系建设，重点提升市中医院服务能力建设。

二是完善中医药医保政策。在市县级中医院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推行中医日间病房，鼓励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，并制定相关的医保支付标准。

三是加快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。鼓励在淮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开设中医药类专业，加快中医药人才自主培养；制定中医药人才引进政策，充实各级医疗机构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。

经了解，《具体举措》（皖发〔2020〕11号）由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提交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下文。建议我市《若干措施（送审稿）》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，提交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。